

职位名称：	消防队长（行动）
薪酬：	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第 8 点 (每月 44,840 元)至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第 27 点 <sup>[注(a)]</sup> (每月 93,905 元)。
入职条件：	<p>(1)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发的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以及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综合招聘考试的两张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和英文运用）取得一级成绩<sup>[注(b)]</sup>，或具备同等成绩，并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月薪 49,755 元)或</p> <p>(b)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发的学士学位，或香港其中一间大专院校颁发的认可副学士学位，或香港其中一间理工大学 / 理工学院 / 香港专业教育学院 / 科技学院颁发的高级文凭，或注册专上学院在其注册日期后颁发的文凭，或具备同等学历；以及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sup>[注(c)]</sup>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并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月薪 47,305 元)或</p> <p>(c) (i)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 3 级或同等<sup>[注(d)]</sup>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或(ii)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两科高级程度科目考获 E 级或以上成绩，以及在香港中学会考另外三科考获第 3 级<sup>[注(c)]</sup> / C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以及(iii)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sup>[注(c)]</sup>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并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 [注:上述(i)及(ii)项的科目可包括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 (月薪 44,840 元)</p> <p>(2) 通过视力测验(无须佩戴眼镜)；</p> <p>(3) 通过体能测验及模拟实际工作测验(详情请浏览消防处网页或致电招募热线查询)；</p> <p>(4) 通过能力倾向笔试；以及</p> <p>(5) 通过能力倾向实务测验；以及</p> <p>(6)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p>
注：	<p>(a)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消防处消防队长职级的新聘人员，须通过相关考试，才可支取至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第 23 点及以上的支薪点。</p> <p>(b) 考生在综合招聘考试的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分为二级、一级或不及格，当中以二级为最高等级。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D 级的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C 级或以上成绩;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D 级成绩;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级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5 或以上，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申请人，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其中任何一日有效。</p> <p>(c)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和 E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成绩。</p> <p>(d)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并表现优异」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C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3 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p> <p>(e) 持有学位的申请人如在获发聘书时持有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及中文运用两张试卷所需的成绩，或同等成绩，便符合资格获取学位持有人的起薪点。</p> <p>(f) 将于本学年内取得所需学历资格的学生也可申请；申请人如获录用，必须在本学年内取</p>

	<p>得所需学历资格才获聘任。</p> <p>(g)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p> <p>(h)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p>
职责：	<p>消防队长（行动）主要负责(1) 主管消防局及紧急救援车辆；(2) 为消防员提供训练；(3) 指挥及领导消防员执行紧急及防火职务；以及 (4) 参与行政工作，例如人事管理及策划等职务。</p> <p>【注：消防队长(行动)须受纪律约束，并须轮班工作，随时候召工作及穿着制服。】</p>
聘用条款：	<p>获录用的消防队长（行动）会按当时适用的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如在试用期工作表现令人满意，试用期满后转为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受聘。在通过试用关限之前，获取录的人员必须(a) 在基础训练课程结业试及格；(b) 在试用期间，通过多项能力鉴定及考试；(c) 在确实聘任前六个月内，通过体能测验；以及(d) 试用期满，表现令人满意，并完全符合职系要求和服务需要。</p>
福利：	<p>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p>
附注：	<p>(1)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p> <p>(2)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p> <p>(3)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p> <p>(4)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以邮递方式把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连同政府职位申请书送交九龍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持有非本地学历的申请人，如在网上递交申请，必须于递交申请书后的一星期内以邮递方式把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送交上述地址，并须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如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资料或证明文件，其申请书将不获受理。</p> <p>(5)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p> <p>(6) 顶薪点的数据只供参考，日后或会有所更改。</p> <p>(7) 申请人通常会在递交申请后一至四个星期内收到参加能力倾向笔试的通知书。通知书将会通过电邮发出，请确保已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通过上述测验的申请人将会获邀参加初步评核。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初步评核，则可视作已落选。如有查询，请致电 2733 7673 与消防处委聘组联络。</p> <p>(8)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技能测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 <a href="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a>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p>
申请手续：	<p>(1) 申请人可 (a) 亲身把填妥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3/2013)] 投入设于九龍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地下的投递箱；投递箱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三十分；或 (b) 以邮递方式把填妥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3/2013)]送交九龍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申请日期以信封上邮戳所示日期为准。请在投寄前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的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以避免申请未能成功递交。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p>

	<p>销毁；或 (c) 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网址: <a href="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a>) 作网上申请。</p> <p>(2) 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3/2013)] 可于各消防局或救护站、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 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a href="https://www.csb.gov.hk">https://www.csb.gov.hk</a>) 下载。</p> <p>(3) 所有申请必须按上述方法递交。未填妥的申请和以其他方法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p>
联络地址: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
查询电话:	2733 7673
截止申请日期 (日/月/年):	全年均接受申请直至另行通知
部门网址:	<a href="https://www.hkfsd.gov.hk">https://www.hkfsd.gov.hk</a>
经互联网递交申请:	<a href="#">GF340 在线申请</a>
发布日期:	16/12/2022